

比如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1〕19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规模，特制定《比如县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四不摘”工作要求，着力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一基本要求，持续强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远谋划乡村振兴，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确保整合工作能够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需求。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向薄

弱区域倾斜，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

2.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重中之重位置。

3.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乡村振兴紧密挂钩，精确瞄准脱贫人口和脱贫乡村，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脱贫乡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4.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财政支农突出位置，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财政部等11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做到查漏补缺、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短

板，做到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管好用好资金，切实发挥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3 年我县第二批整合资金总规模 4692.77 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306.21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2.34 万元，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248 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683.56 万元。那曲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50 万元，比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453 万元。

五、整合资金投向

1.用于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项目 3 个、共计资金 4440.90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3054.34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2.34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683.56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250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453 万元。

（一）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整合资金用于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资金共计 4440.90 万元。

1.项目名称：比如县白嘎乡喜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道路全长 7119.7m，路灯 344 盏，公共厕所 301.44 m²，官网改造 50m,新建蓄水池 1 座、壅水坝 1 座，购置垃圾桶、垃圾相等相关设备以及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白嘎乡喜江村

概算投资：1849.8 万元

到位资金：1242.44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1000.0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42.44 万元）

主管单位：比如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

建设年限：1 年

绩效目标：有效解决村内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带动人 351 其中脱贫户 29 人增收致富，附件 2-1-4。

2.项目名称：比如县夏曲镇布龙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加压泵房 195.15 m²，水厕 76.83 m²，道路长 6366.5m、室外给水工程、打井等，相关设备及工具购置，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夏曲镇布龙村

概算投资：1694.23 万元

到位资金：1046.86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800.00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246.86 万元）

主管单位：比如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

建设年限：1 年

绩效目标：有效解决村内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带动人 317 其中脱贫户 31 人增收致富，附件 2-1-5。

3.项目名称：比如县茶曲乡乌通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 1#-4#牛舍 6177.28 m²（每座 1544.32 m²），公厕 2 座共 100.48 m²（每座 50.24 m²），道路硬化 13970 m²，管网工程 1 项，相关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等。

建设地点：茶曲乡乌通村

概算投资：2185.66 万元

到位资金：2151.49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1254.23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94.26 万元，那曲市衔接资金 250 万元，比如县衔接资金 453 万元）

主管单位：比如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

建设年限：1 年

绩效目标：有效解决村内人居环境，村容村貌提升改造，带动人 792 其中脱贫户 41 人增收致富，附件 2-1-6。

（二）其他类。整合资金用于其他类资金共计 251.87 万元。

1.项目名称：比如县六个月以上务工人员补助资金

建设内容：跨省、市、县务工人员补助。

建设地点：比如县县城

概算投资：3.87 万元

到位资金：3.87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3.87 万元）

主管单位：比如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

建设年限：1 个月

绩效目标：有效解决跨省、市、县务工人员补助，带动人数 32 人，附件 2-1-7。

2.项目名称：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建设内容：计划申报 2 个村，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

建设地点：比如县达塘、羊秀乡

概算投资：140 万元

到位资金：140 万元（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40 万元）

主管单位：比如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

建设年限：4 个月

绩效目标：带动 71 户 465 人增收致富，附件 2-1-8。

3.项目名称：2023 年生态岗位资金

建设内容：对 10 个乡镇 308 人兑现生态岗位补助资金

建设地点：比如县各乡镇

概算投资：108 万元

到位资金：108 万元（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08 万元）

主管单位：比如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次旺

建设年限：5 个月

绩效目标：带动 308 人增收致富，附件 2-1-9。

六、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指〔2021〕44号）文件精神及中央、自治区、市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情况，结合涉农资金下达情况形成2023年涉农资金整合报告，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报备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后实施。

七、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一）机构保障。

成立比如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

（二）信息公开。

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谁主管谁公示原则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示、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资产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登记工程设施，填报《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八、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规划编制、包装申报和资金整合的专项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关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

（二）制度保障。一是县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临时召开协调会议。二是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由县整合办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财政局相关科室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整合工作协调会议。

（三）项目检查与审计。县发改委、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体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附件：1.比如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

目统筹整合资金来源表

2.比如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筹整合资金计划明细表

3.比如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筹整合工作统计表

4.绩效目标申报表